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川宣通〔2023〕13号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等
关于做好第二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牧）农村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体育行

政部门、中医药管理局，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川宣通〔2020〕16号）和《关于实施财政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的通知》（川财教〔2022〕160号）等有关要求，省委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建设第二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以下简称省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遵循“两创”方针、践行“两个结合”，坚持守正创新、点面结合、示范带动，以遴选保护传承基地为载体，以保护重点非遗项目为抓手，以构建非遗传承体系为重点，加强非遗项目的价值挖掘、传承发展、普及推广、人才培养、交流合作，不断激发非遗项目保护传承的内生动力和外在活力。

二、遴选类别及数量

围绕传统工艺及传统美术、传统表演艺术、民俗和民间

文学、传统医药、传统体育五大类别，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建设 20 个传承发展有力、品牌效应突出、社会经济效益领先的省非遗保护传承基地。

三、遴选对象

四川境内从事非遗保护利用和传承创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包括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产业园区、传习所（基地）、体验基地及非遗工坊等。

四、遴选条件

在同类别的单位、基地、园区、馆所、工坊中具有示范性、代表性、标杆性。

（一）基础条件较好。依托不少于 1 项省级及以上非遗名录项目、1 名以上该非遗项目的省级及以上代表性传承人或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建有一定规模的传习体验、展演展示、教学研究或生产销售场所，并推出相应的文化产品或服务。

（二）保护传承有效。广泛开展非遗资料的抢救整理，坚持非遗核心技艺的保护传承，加强代表性项目的保护管理，积极培养非遗传承发展后继人才，积极开展非遗传承推广活动，实施有利于非遗传承发展的有效举措。

（三）创新发展有力。广泛开展非遗的材料改善、制作改良、载体改进工作，挖掘阐释非遗所蕴含的文化价值、思想智慧和实践经验。丰富非遗的表达方式，推动非遗融入文

旅发展、融入乡村振兴等，开发符合当代价值观念、艺术审美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

（四）整体效益良好。通过加强非遗的传播普及和保护传承，提高非遗项目的社会影响，提高传承人的地位收入，扩大非遗就业岗位，开拓非遗消费市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具体遴选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申报（2023 年 4 月底前）。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体育、中医药等部门，研究形成推荐名单（各市〈州〉不超过 3 家）。认真组织推荐单位填写《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并对照遴选申报指南梳理形成佐证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系统性。申报表及佐证材料纸质版（一式 10 份）经签章后，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电子文档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省属企事业单位等申报，参照上述要求，由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后报送（各系统不超过 1 家）。

（二）复审公示（2023 年 5 月至 8 月）。省委宣传部、文

化和旅游厅牵头，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等组建评审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形成实地考察名单。实地考察后，研究形成第二批省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建议名单，按程序送审后予以公示。

（三）授牌推介（2023年9月底前）。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四川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协调组与业务主管单位共同授予“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标牌，组织开展宣传推广。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宣传、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中医药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遴选标准，坚持保证质量、控制数量、优中选优，认真评估推选对象基础条件 and 非遗保护传承现状、创新发展潜力、运营运行效益等情况，指导推选对象制定切合实际、各具特色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真正将传承发展有力、品牌效应突出、社会经济效益领先的非遗保护传承单位推荐出来。

（二）加强跟踪管理。各地宣传、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中医药等部门要加强对入选基地的跟踪管理，纳入非遗项目、传承人等日常评估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基地建设运行情况。省委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省中医药局将在基地命名 2 年内开展建设成效验收评估（2023 年将对第一批省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开展考核评估），对评估为优秀的基地，在项目申报、政策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评估为不合格的基地，予以摘牌处理。

（三）加强宣传宣介。各地宣传、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中医药等部门要创新方式手段，融通平台资源，及时宣传基地的生动实践、代表人物和优秀案例。入选基地将纳入省级文旅相关品牌评选体系，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非遗体验基地和“四川非遗·百城百艺”等评选活动，推动其与传统工艺研究院等省重点中华文化研究院加强研究合作，支持参与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中国非遗博览会等重大文化交流活动，不断扩大基地知名度和影响力。

联系人：省委宣传部文化传承发展处宋瑞，联系电话：（028）63093293；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严敏，联系电话：（028）86703713，邮箱：sichuan_ich@163.com，邮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青莲上街 2 号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

附件：1.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遴选申报指南

2.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申报表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3年4月3日

附件 1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基地遴选申报指南

类别	基 本 标 准	
基础条件	依托不少于 1 项省级及以上非遗名录项目	▲
	拥有不少于 1 名非遗项目的省级及以上代表性传承人或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	▲
	拥有不少于 200 m ² 开展传习体验、展演展示、教学研究或生产销售的场所并配备相关设施	▲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
保护传承	开展非遗实物、非遗技艺的资料整理和数字化记录，形成相关整理成果	▲
	省级及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评估工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采取师带徒、集中培训等方式常态化培养非遗保护传承后继人才	▲
	常态化开展技艺传习、展演展示或生产创作等活动	▲
	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	△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或工艺美术大师积极参与职业院校关于非遗的教育教学工作	△
价值挖掘	拥有自身研究力量或联合科研院校开展依托非遗项目的历史渊源、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研究	▲
	推出相关主题学术研究成果或普及成果	▲
	联合科研院校设立非遗主题研究平台或建设非遗项目学科专业	△
	建有非遗项目主题资源档案库或文献数据库	△
	参与或举办非遗保护传承主题学术研讨活动	△

类别	基 本 标 准	
创新发展	年开发不少于1种符合当代价值观念、艺术审美需求的文化产品或文化服务	▲
	依托非遗资源推动打造主题特色场馆、园区、街区等	△
	积极融入文化生态保护区进行整体保护	△
	利用互联网等搭建创意设计、推广销售等平台	△
	探索非遗IP授权、联合设计开发等非遗跨界融合创新	△
普及推广	年开展不少于10次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传习体验或形式多样的展演展示活动	▲
	年参与不少于3次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非遗宣传推广活动	▲
	在微博、微信、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平台开设宣传账号并常态化运营	▲
	在博览会、展销会或旅游景区、商业街区等设立非遗产品展销展示窗口	△
	在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等重大节会活动中进行展览展示	△
	近5年曾赴境外开展交流合作活动	△
运营运行及整体效益	建有完备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
	单位或社会团体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或备案	▲
	带动当地扩大就业岗位或开拓消费市场	▲
	非遗传承人收入得到提高	▲
	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品牌或相关表彰	△
	工作成效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
重视程度	编制了基地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	▲
	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有相关政策或资金支持，建立了联动推进机制	△

注：▲为申报必需项目，△为申报加分项目。各类品牌或相关表彰以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权威机构认定的文件或标牌为准。

附件 2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基地申报表

申报类别_____

单位名称_____

主管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报日期_____

2023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一、请认真对照《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遴选申报指南》如实填写本表，各栏签章处必须由相关部门签章。凡填写不实、有虚假内容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资格。

二、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报送纸质版一式 10 份，双面装订印制；电子版一并报送邮箱。

三、封面申报类别结合实际填写为传统工艺、传统美术类；传统表演艺术类；民俗和民间文学类；传统医药类；传统体育类。

四、内容表述简洁、清晰、明确，表格可拓展。相关佐证材料、图片以附件形式随表报送。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 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主要填写申报单位的基础设施、人员配备、综合管理、运营运行、获奖表彰等方面情况)		
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 表性项目 概述	(主要填写申报单位拥有非遗项目的历史渊源、项目特色、主要价值和历史影响等内容)		

项目保护 传承现状	(主要填写申报单位拥有非遗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简介、收徒传艺情况、目前传承人人数,传习体验、展演展示、教学研究或生产销售场所情况等内容)
价值挖掘 情况	(主要填写申报单位依托自身力量或联合科研院校在加强非遗项目资源整理,深入阐发非遗项目的历史渊源、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等方面成果情况)
创新发展 情况	(主要填写申报单位开展非遗项目相关材料改善、制作改良、载体改进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在推动非遗融入文旅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情况)

普及推广情况	(主要填写申报单位组织参与并推动非遗教育普及、宣传推广、传播交流等方面情况)
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主要填写申报单位为当地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以及在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如提高生产总值、传承人收入等情况)
未来五年内的保护传承总体规划	(主要填写当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推出支持申报单位加强非遗保护传承的政策资金保障措施,重点阐释未来5年建设总体规划)

市（州） 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市州申 报主体填 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党委宣传 部意见 （市州申 报主体填 报）	（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业务 主管部门 意见（省 属企事业 单位填 报）	（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

